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林榮娣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林榮娣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「麵包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42元）」、第4至6行補充為「因陳林榮娣形跡可疑而上前盤查，陳林榮娣於偵查犯罪之機關尚未發覺其犯上述竊盜犯行前，即向員警坦承上述犯行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員警遂當場扣得上開麵包1個」；證據部分

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核被告陳林榮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於員警尚未知悉其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前，即主動向員警坦承該次竊盜犯行而願受裁判等情，有警詢筆錄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客觀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更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所竊之麵包1個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黃潔妤領回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犯罪所

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麵包1個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177號

01 被 告 陳林榮娣

02 (年籍資料詳卷)

0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陳林榮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07 113年10月28日16時4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統一
08 超商旗津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內麵包1個。嗣警於同日17時30
09 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陳林榮娣形跡
10 可疑而上前盤查，發現有前揭未經結帳之麵包而悉上情，並
11 扣得麵包1個（已發還現場員工黃潔妤）。

1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林榮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
15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潔妤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
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
17 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、
18 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4 檢 察 官 許萃華